

《中論》〈觀法品〉第十八

[吉藏釋-此品由來]

約此品來由，且有二門：初明品來由，次問法是何義下第二明品名目。

一. 明來由

(1) .遠來由—此品所以來者，凡有三義：

1. 明通方觀行，前觀業空，今觀法空。
2. 破病故來，從初品至於〈觀業〉，謂破法中之別，則是別觀；今總若人若法皆稱為「法」，名為「總觀」；故論有總、別，破於四緣，經明廣、略二相說法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為破顛倒法名為觀法？為觀諸法實相名為法耶？

答：俱有二義：①求顛倒之法不可得，故云「觀法」。②觀若人若法，萬化不同，皆是實相之法，使求理之徒，因而悟入，故文云：「若諸法畢竟空是實相者，云何入耶？」此正意也。

問：此論破一切虛妄偏邪，顯正道實相，何故不命初即辨，不爾，最後方明，而中間說耶？(p.652)

答：略有二義：①約破、申次第，邪教覆正經，其義不明照，要須破邪，玄宗乃顯，故至此章，方得說也。②又此論 25 品，大開三意，初 17 品，破洗人、法，明諸法實相；今此一品，次明得益，從〈破時品〉已後，重明實相。

問：何故作此分耶？(p.653)

答：依《智度論》〈解習應品〉初說菩薩習應般若，次中間明得益，謂重罪消滅，諸天守護，辨得益竟，明習應，如來說經，既有此三，菩薩造論，義亦如是。自上已來，破邪顯正，而聞者不知破顯，得何等利，是故此品明其得益。得益雖竟，疑未盡，更復破邪，重明實相。(p.653)

3. 自上已來，明實相體，此之一品，明實相用。

問：云何為實相體？何者為實相用？

答：96 術皆云天下唯我一人，天下唯我一道，各謂已法實，餘並虛妄。阿毗曇人以四真諦理名之為實，《成論》云：「唯一滅諦空平等理，稱之為『實』。」南土，大乘以真諦之理，稱為真實；北方，實相般若，名之為實。乃至攝大乘學者，二無我理、三無性理，阿摩羅識稱真實，餘為虛妄。

今總而究之，若有一理，名為常見，即是虛妄，不名為實；若無一理，又是邪見，亦為虛妄，非是真實，亦有亦無，則具足斷、常；非有非無是愚癡論；若具足四句，起眾見，都無四句，便為大斷。

今明若能離此等計，心無所依，不知何以目之，強稱為「實相」。此之實相，是述悟之本，悟之則有三乘賢聖，故《涅槃》云：「見『中道』者，凡有三種，下智觀故，得聲聞菩提；中智觀故，得緣覺菩提；上智觀故，得無上菩提。」迷此實相，便有六道，生死紛然，故《淨名經》云：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。

然「實相體」含眾德，無有出法性外，用窮善巧，備一切門。今略舉其二：

①約人明體用，②約法明體用。

- 約人明體用者，下偈云：「諸法實相中，非我非無我。」此就人明實相體，諸佛或說我，或說於無我。我、無我體用既爾，常、無常，真、俗，三乘、一乘，五部、十八部，《涅槃經》、三十餘諍論，乃至五百部，八萬四千法門，皆是實相用。以四門通之，無相違背：1 隨世界故說，2 對治故說，3 各各為人說，4 依第一義門說。故學此論者，遍悟一切佛教。
- 就法明體用者，下偈「一切實不實 亦實亦不實 非實非非實」此之四門，皆是實相方便，遊心四門，便入實相，故以「四門」為「用」，「不四」為「體」，後當具足。

(2) 近來由

近從〈業品〉生，前品舉重化，明人法因果，皆畢竟空，即是諸法實相。

外人云，若爾，云何得入？今答此問，明入實相之先，須洗汝能入、所入見，乃可得入，故有此品來也。(p.654)

二. 問答以釋品目名義

問：法是何義？(p.655)

答：以理言之，只是一正法，如云「正法性遠離」等；又云「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」等。

若隨義用，有三種法：1. 軌則名「法」，即是佛理教法。2. 自體名「法」，亦得通理教，謂色、心等。3. 意識所緣，名之為「法」，此約「境」為言。眼所緣為色，乃至身所緣名觸；今是意之所緣，故名為「法」。意識所緣，通得上來 17 界法，故名「法界」也。《大論》18 明所緣法，智所緣法。

《十地經》云：「爾時過意界，住在智業中，故知顛倒所緣，皆是幻化，不可得也。」

問：《淨名經》云：「但除其病，而不除其法。」今品何故稱「破法」耶？

答：不除其法，凡有二種：

1. 以病故見法，猶如眼病，故見空法，無法可除，故云「不除其法」。今云「破法」者，破其病法耳。
2. 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但斷取著，不斷我見。」我見者即佛性也。今亦爾，但破外人取著之心，亦不破諸法實相，故但云「觀法」也。(p.655)

[此品架構]

品為三：1. 長行發起，2. 偈本正明觀法，3. 長行解釋。

[青目釋 1]

問：若諸法盡畢竟空、無生無滅，是名諸法實相者，云何入？

答：滅我、我所著故，得一切法空、無我意，名為「入」。

[吉藏釋問]

初有二問答，前問意云：「從〈因緣品〉至〈觀業品〉明『一切法皆畢竟空』是名『諸法實相』者」，此牒論主上來所說也，詳此牒意，則名「諸法實相」

以之為「法」。今觀此法，故云〈觀法品〉。(p.656)

「入」是「悟」也，是故問「入」；然虛妄不可得入「實相」，「實相」復不得入「實相」。

又求虛妄不可得，將何物入實相耶？若以「實相」入「實相」者，則應建立實際入實際；而實不爾，二門之中，云何得「入」？

外意云：有實相是所入，行人為能入。如今學大、小乘人，皆言有人能證得菩提，菩提是所證，論主云：「若能除能入之人、所入之法，畢竟無能入、所入，乃名為『入』。」

《華嚴》云：「如來深境界，其量齊虛空，一切眾生入，真實無所入。」

《大集》云：「無入之人，乃名『法入』。」亦如開般若宗，身子問：「云何菩薩行於般若？」佛以五眼不見而卻責之：「若能不見能行菩薩體，不見菩薩字，不見般若，不見行，不見不行，乃名『菩薩行於般若』。」(pp.656-657)今爾《智度論》第一卷摩犍提偈云：「非見聞學知 非持戒所得 亦非不見聞 非不持戒得」。彼難云：「若爾者，行啞法得道。」佛答云：「若不見諸法，汝爾時自啞。」並是今文意也。

問：上來已破我，何故更破？

答：我病難除，又是眾惑之本，是故重破。

又上來多破實有我義，今此中明入實相觀，除微細假名之我。若言有大乘之人名為菩薩，欲行實相觀，即是我、我所見；故異上也。

[青目釋 2]

問：云何知諸法無我？

答：(引第一頌答)。

[吉藏釋]

偈本，關內舊分之為三：1. 初五偈明聲聞稟教得益，2. 次六偈明菩薩稟教得益，3. 後一偈明緣覺得益。(p.657)

所以偏明聲聞，次菩薩者，此二同稟佛教，故一類明之。緣覺既出無佛世，不稟佛教，故在得別說也。猶如聲聞藏、菩薩藏，不名緣覺藏，此緣覺不稟佛故也。前之二章，即是明二藏，亦是大、小乘，亦是半、滿，故申一切教，盡稟此二教得益，明一切益周；不明人天教者，若明出世，則具得世間。

問：既是大乘論，但應明菩薩得益，云何明二乘教及益耶？

答：示此論無迷不破，無教不申，無益不備；始是大乘，以大包尔故也。所以先小後大者，示教益次第，復欲以示小是方便，大為真實，前開方便門，後示真實相。

[此品結構]

就五偈聲聞觀，以為二別：1. 初一偈半，序聲聞教；2. 三偈半明稟教得益。就初又二：1. 一偈明人無我教；2. 半偈明法無我教；亦是生、法二空也。

[龍樹第一頌]

若我是五陰 我即為生滅 若我異五陰 則非五陰相

[吉藏釋]

初偈又二：上半破即陰我，下半破離陰我。

上半云：我既即陰，陰有生滅，我亦應然。若爾，但見五陰，不見有我；又我是五陰，陰五，我亦五，則失一我。一無，則多亦無；亦應例之。我既即陰，我一，陰亦一，則失五陰；多無故，一亦無。但今正破我，不破於陰；故但以我從陰，不將陰等我也。(pp.658-659)

下半云：既離陰有我體，亦應離陰有我相；若還以陰相為我相，亦應還以陰體為我體。計我是示相煩惱。

問：計我者何故陰相為我相？

答：陰攝有為，計我者聞以有為相證我，無為為有相貌，不得舉以證我也。

[龍樹第二頌]

若無有我者 何得有所滅 滅我我所故 名得無我智

[吉藏釋]

第二明法無我，亦是法空；前藉陰以除我，此藉我以除陰。

問：《智度論》明大、小二乘具二無我智，十八卷云；論主引小乘經云：「何等是老、病謂法空；誰為老、病謂人空。」而《楞伽》、《攝論》等明小乘但得人空，云何會？

答：三種

1. 小乘有二，一鈍，二利；利者具得二空，鈍者但得人空，即《毗曇》、《成實》是。(p.659)
2. 小乘多明人空，少說法空；大乘多說法空，少說人空；以少從多為論，故《楞伽》但明人空。
3. 小乘得人空盡，以皆知畢竟無我，故說得人空，得法空不盡，不知法本性空，不知三界內外法空故，是以不說聲聞法空也。

下半偈明稟教得益，又二：1. 前明得二無我智益，2. 次得兩涅槃益。前是因益，次是果益；前智盡，後是斷益；前是得道，後是證滅。(p.660)

又前是有為功德，後無為功德；亦是為、無為二解脫也；聲聞宗要不出斯二也。

初又二，1. 正明得無我智，2. 次歎法美人。

[龍樹第三頌]

得無我智者 是則名實觀 得無我智者 是人為希有

[吉藏釋]

第二章歎法美人，上半歎法，下半美人。

下第二明得二涅槃果，以修二無我智因，故得兩涅槃果。蓋是聲聞義之大宗，就文為二，初偈明無餘，次偈明有餘。

約修行次第，前得有餘，次得無餘。今明無餘後明有餘者，凡有二義：

1. 今是說明，前說其深，令慕仰求之。

2. 文勢鈞鑠，既明滅我、我所故，即得無餘。(p.660)

[龍樹第四頌]

內外我我所 盡滅無有故 諸受即為滅 受滅則身滅

[吉藏釋]

上半牒前內外我、我所者，我為其內，所為其外。

又即陰我為內，離陰我為外，所亦二種，五陰為內所，瓶、依為外所也。(p.661)

我、我所是見，煩惱受是取著、愛使；亦是見諦，次是思惟；諸見滅故，諸受即滅，愛、見滅故，報身便滅；前是見滅，故愛滅；受滅則身滅。此是因滅故果滅，業、煩惱滅故。

[龍樹第五頌]

業煩惱滅故 名之為解脫 業煩惱非實 人空戲論滅

[吉藏釋]

第二明有餘涅槃；上半正明結業滅，下半釋滅所以，由業、煩惱虛妄非實，悟畢竟空，則戲論斯滅。

問：餘、無餘有幾種耶？

答：略有三種：1. 小乘餘、無餘；2. 大乘無、無餘；3. 大小合說餘、無餘。

小乘餘、無餘者：

1. 子縛盡，名有餘；以其猶有餘累，故名有餘。肇師云：「餘迹未泯，餘緣未盡，名有餘；若除報身，無復餘累，名無餘。」
2. 次云斷子縛盡得無為，未足故，無為猶有餘，名曰有餘；若滅報身，無為便足，故名無餘。(p.661)

大乘餘、無餘者：

1. 滅五住煩惱，名為有餘；二死報亡，稱為無餘。但小乘得二涅槃有前、後；大乘一時而得，五住惑盡，二死便傾。(p.662)
2. 又小乘前得有餘，後得無餘。大乘前得無餘，則是法身，後起應、化二身，名為有餘。
3. 又大乘就三身辨三涅槃，法身為無餘涅槃，應、化兩身名有餘涅槃，合就三身，是無住處涅槃；以法身故不住生死，應、化兩身不住涅槃，以其俱滅二著，名無住處涅槃；此並出七卷《金光明經》〈三身品〉。
4. 《攝大乘》明四涅槃，三如上，次明本性清淨，名為涅槃也。

大、小合論餘、無餘涅槃：

小乘餘、無餘，並是有餘；大乘餘、無餘並稱無餘；《勝鬘經》意也。

下第二明菩薩觀。

問：何故前明聲聞觀，後辨菩薩觀耶？

答：欲明從淺至深故，初小後大；又欲迴小入大，故前小後大也。

問：大小觀云何有異？

答：聲聞觀淺，以我為方便，無我為真實；此中明我與無我皆是方便，非我、無我方是真實，則菩薩觀深，既以我、無我為方便，聲聞望菩薩，則聲聞為方便，

菩薩觀為真實；即是《法華》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，其文相會也，即時大乘人。若以二我為方便，無我是真實者，猶是聲聞觀耳。(pp.662-663)

又本得大，故小成；既不得大，亦不成小；故有所得人，執二無我，乃成虛妄見耳。又菩薩以我、無我皆是方便，非我、無我乃是實；有所得人執二無我，大小不收，權實不取也。我、無我既方便，三性、三無性，方便；非三性非三無性，方是真實；一切皆例。

問：何以知前是聲聞觀，後是菩薩觀？

答：聲聞之人修無我觀因，欲求二涅槃果，但是自度之義。上來正明此法，故知是聲聞觀。今此章廣辨菩薩無方化物，具一切教門，故知是菩薩觀。

又下長行青目釋菩薩觀，引《小品》故，菩薩有我非行，無我亦非行；蓋是長行自作此引，非講者穿鑿。

就文為二：1. 三偈明菩薩所觀之法；2. 三偈明菩薩得益人相。下聲聞法中，亦作此二章也：1. 人無我教，2. 法無我教；即是隻教，後明智、斷兩益。(p.663) 今大乘中亦前明兩教，後辨隻益也。

三偈為二：1. 初偈標方便、實相二種章門，2. 兩偈釋二章門。(p.663)

[龍樹第六頌]

諸佛或說我 或說於無我 諸法實相中 無我無非我

[吉藏釋]

初上半標方便章門，下半標實相章門。(p.664)

問：何故前明我、無我方便耶？

答：正對聲聞以我為方便，無我為真實；如毗曇十六諦空、無我理。

又如成實者云：世諦有我，第一義諦無我；是故今明聲聞若我、無我，望菩薩皆是方便，所以命初辨我、無我方便也。然我、無我既是方便，常、無常等例然，故昔說無常既是方便，今說常、樂亦是方便；如是三乘、一乘，萬義皆類。

下半明真實章門，即是非我非無我，亦非常非無常，非三非一；萬義皆類。

上半是世諦，下半是第一義諦；上半為三悉檀，下半是第一義悉檀。

上半是真、俗二諦，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人等世界故有，第一義故無。」故知以「我」為世諦，「無我」為真諦。下半非我、無我，則是中道一實諦也。

又上半名為半字法門，下半究竟，乃為滿字。若論具足滿者，上、下二半，皆是半字，非我、無我，我、無我具足，方圓滿，稱為「滿」字。

又上半即是教門，下半稱之為理，偈意多含，不可一途取盡也。

下第二兩偈釋章門，初偈逐近釋實相章門，第二偈釋方便章門。(p.664)

又前明從方便入實相，故前明方便，後辨實相；今從實相起方便，故前實相，後方便。(p.665)

[龍樹第七頌]

諸法實相者 心行言語斷 無生亦無滅 寂滅如涅槃

[吉藏釋]

「諸法實相」者，牒前偈下半實相章門也；「心行言語斷」者，釋「實相」義也，初就法說門釋實相，豎超四句，故四句心亡；橫絕百非，故百非心斷；在心既爾，言語亦然；四句之言不能言，百非之說不能說也。(p.665)

又非但實相不可言，即言亦是實相故；雖言「無言」，天女詰身子云：「汝但知實相無言，未悟『言』即『實相』。」故言滿十方，常是四絕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云何爾耶？

答：若有言體，即是本有，名之為常，常不可言；今因緣言，言無自體，故「無言」，以雖「言」本來「不言」故。

〈業品〉云：「諸業本不生 以無定性故」，亦應言「諸言」本「無言」，以無定性故也；在言既爾，心行亦然；①實相絕四句，四句心不能緣；②即緣是實相，雖遍緣萬法，亦常是四絕。(p.665)

「無生亦無滅」者，下半就譬喻門說，四生不能生，故稱「無生」，力負不能滅，故稱「無滅」。(p.666)

又上言「斷心滅」者，明四句言本不生，今亦無滅，非是有四句言「生」，然後滅之，言既爾；心亦然。

「寂滅如涅槃」者，惑者皆謂生死有生滅，涅槃無生滅，故借涅槃喻其生死。汝所謂生死，如汝涅槃，故云「寂滅」如「涅槃」。

《智度論》四十二卷解：「云何為色相？云何為識相？無所有為色相，無所有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相。」又天主歎須菩提所說「不壞假名」而說「實相」，故知假名宛然而即是「實相」也。

[龍樹第八頌]

一切實非實 亦實亦非實 非實非非實 是名諸佛法

[吉藏釋]

下第二釋前方便章門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前以我、無我為方便，今云何以實、不實釋之？又前以我、無我二重為方便，非我、非無我為實，今何以以實、不實四句解前方便？

答：前明我、無我為方便者，此是對二乘以無我為實，我為方便故，明二乘若權若實，望菩薩皆成方便，非我、非無我乃為真實。

今此論「真實」者，上明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；此明菩薩所悟實相，則絕於四句，實相雖絕四句之言，要因四句之言，方得悟入實相，故以絕四句為實，以四句為方便；此釋實是契文旨也。(p.667)

問：何故以四句為方便，絕四句為真理耶？

答：欲攝一切理教盡，夫論教者不出四句，則四句攝一切言教盡，夫論至理極乎絕四，故以「絕四」明極理，雖是一章之論，總攝一切佛法理教事圓也。

問：何故上以我、無我為方便，今以實、不實為方便耶？

答：欲示實相是體，體更無二故；前明實相，還牒實相以釋實相，示方便是用，用有多門故，前示我、無我方便，今示實、不實方便。

問：上何故以我、無我為方便，今明實、不實為方便耶？

答：上聲聞人，我為方便，無我為實，以法為方便，無法為真實。上對聲聞明我、無我皆方便，非我、無我為真實；今亦對聲聞有法、無法皆方便，非法、無非法為真實；是故今明實、不實也。

[吉藏釋第八頌意]

就文為二：初三句正明方便，第四句總結教意。此中四句為三根菩薩說。(p.667)

(第一句：)一切實、一切不實，化中根人，喻如開善義，生死、涅槃皆是世諦虛假，名為不實，入第一義非生死涅槃，名之為實。(p.668)

第二句亦實亦不實，化下根人，如莊嚴義，生死是虛假，故不實；涅槃非虛假，故實。

第三句非實非不實，為上根菩薩明生死、涅槃未曾是實，亦未曾不實；此部得是今龍樹所學意。

若三句遣病次第，下根人云生死不實，涅槃是實；中根人云此生死、涅槃一切不實，非生死非涅槃一切實也。上根人云非彼，非生死、非涅槃之實，亦非生死、涅槃之不實也。

第四句結四句教意；若因此四門悟入絕四之理，此則四種名為佛法，亦四種為門。若守其四句，不能因四悟無四，各作解者，則此四句非是佛法，亦不名為「門」；以其不能通入理故。若爾，龍樹之風，四論學者，此之四句，並是今時方便，巧用舊義，但得方使用中之一枝，又不識此一是方便，而執權為實，甚可傷哉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三乘人同解「實相」何異？

答：二乘隨分見，菩薩盡其原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二乘見人法空，如毛孔空，菩薩如十方空。」

問：經何處有此三方便文？

答：《小品》〈如化品〉云：「為新發意菩薩說生滅如化，不生不滅不如化；此下根人義也。為久發意菩薩說生滅、不生滅皆悉如化；此中根人義也。」又云：「菩薩不行真實、不行無真實法；上根人義也。」

問：《智度論》亦引此偈解第一義悉檀；第一義悉檀既絕四句，云何將四句釋第一義悉檀？

答：…今所明者，如前釋之義；此四句是門，因此四門入第一義「無言」之理，故將四句以釋於「無四」。(p.669)

問：